**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教研秘字第100000216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教研秘字第10000081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教研秘字第10100043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教研秘字第1020000067號函修正第7點第2項及附件

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7936號函修正附件11、附件13

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教研秘字第 1030002910號函修正第1點、第3點、第7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教研秘字第1051800218號函修正第7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教研秘字第1071800684號函刪除第14點並修正附件11、附件13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9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教研秘字第1101800955號函修正第4點附件1、第5點附件8、第6點附件9、第7點附件10及附件11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教研秘字第1101801281號函修正第1點、第4點附件3、第5點附件6、第6點及第9點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教研秘字第1111801257號函修正第6點、第7點、第9點及第5點附件5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教研秘字第1121800333號函修正附件9、附件11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教研秘字第1121801028號函修正附件9、附件11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教研秘字第113180046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為加強出版品管理、提升出版品品質及促進出版品普及流通，特依據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院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三、除有特殊情形外，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單位為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負責出版品印製委外規劃、編號申請、寄存及銷售管理等事宜。

四、本院出版品之基本形制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圖書及連續性出版品，除有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之特殊原因者外，應同時製作可圖文分離之PDF檔，或併同繳交其他符合標準格式之電子檔。

PDF檔應含印製用封面檔及內文檔，文件應無保全設定，文字允許搜尋、複製及貼入文字編輯軟體（例如word），且檔案未設密碼保護，無內容不完整或毀損情形。

五、本院出版品印製前，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填妥「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表」（附件四），經各申請單位協助確認無誤後，併同出版品基本形制資料，申辦國際標準編號與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編號後，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填妥「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規格檢核表」（附件五），經各申請單位協助確認無誤後，併同出版品基本形制資料，始辦理印製事宜（作業流程如附件六）。

該出版品同時透過網路提供時，應註記網址等相關資訊。

六、本院出版品應依「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管理執行審查表」（詳附件七）進行分發寄存，其中專案分發部分由申請單位依出版品性質，擬具分發名單後，提供予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統一寄送，並得預留展售及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國際交換之冊數。但出版品庫存量在三份以內者，除專案簽准分送銷售或再印者外，均不再分送銷售。

前項預留展售及寄存之出版品之數量，申請單位應於提出發行需求時估算在內。

本院出版品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六點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保存年限及淘汰原則，辦理出版品保存及淘汰作業，以利庫存作業及流通。惟應至少保存一冊（部、件）或電子檔。

辦理出版品淘汰作業時，得採銷毀或轉贈圖書館、民間團體等方式為之。

七、本院出版品應依編製成本、版稅、管銷費用、倉儲運費、銷售數量、行銷推廣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定價後提供文化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進行統籌展售及本院簽辦合作之代售門市進行委託代售（詳附件八）。自行銷售應簽准後依本要點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本院收到統籌展售門市或委託代售門市所送出版品之汰舊清冊，需於一個月內回覆，以利門市辦理出版品之退還、轉贈或銷毀作業。

八、本院出版品印製、出版、轉製電子檔或提供銷售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並於版權頁或外盒部分加註著作權管理資訊。

九、本院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並建置於本院相關網站，供讀者查詢。本院各單位出版品如需文化部協助授權利用，應依相關規定，將出版品與利用清單提供予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函送文化部。

有特殊原因不宜建置於網站供查詢，或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應專案簽准。

十、本院各申請單位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時，應附帶約定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其代售酬金，得由本院之合作或委託對象與展售門市洽定之。